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的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顾兰香
顾兰香

间接控股股东：

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顾兰香
顾兰香

实际控制人：

贾富忠
贾富忠

顾兰香
顾兰香

2021年3月18日